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94/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4/05/2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的紀要

日期：2007年3月6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楊孝華議員, SBS,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黎陳芷娟女士, JP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
李若愚先生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支援)
蘇達寬先生

電訊管理局法律顧問5
鄧嘉敏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簡安達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葉蘊玉女士

應邀出席者 : 立法會黃定光議員助理
劉國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王兆宜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806/06-07號 —— 2007年1月16日會議
文件 的紀要)

2007年1月16日的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3)735/05-06號 —— 條例草案
文件

立法會CB(1)995/06-07(02) —— 政府當局就法案委
員會會議上提出的
待決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CB(1)995/06-07(03) —— 政府當局提出的委
員會審議階段修正
案擬稿的標明修訂
文本

立法會CB(1)502/06-07(01) —— 香港總商會於
號文件 2006年11月24日提
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995/06-07(04) —— 政府當局對香港總
商會提出的意見的
回應

立法會CB(1)863/06-07(01) —— 黃定光議員，BBS就
號文件 條例草案提出的委
員會審議階段修正
案擬稿

- 立法會CB(1)1024/06-07(01) —— 黃定光議員，BBS於
號文件 2007年2月就其建議
的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提供的說明
摘要
- 立法會CB(1)934/06-07(01) —— 黃定光議員，BBS於
號文件 2007年2月8日的來
函
- 立法會CB(1)502/06-07(02) —— 客戶中心協會於
號文件 2006年12月6日提交
的意見書)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提供電訊服務用戶及消費者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名單，以及有關委任成員加入委員會的機制的資料；
- (b) 提供資料，說明美國的拒收訊息登記冊(按電子地址的實際數目及使用中的電子地址總數的百分比而言)所載地址的數量；
- (c) 考慮下述建議：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說明受影響人士將獲提供手令副本。就此，當局可參考《廣播條例》(第562章)中的第25(7)條；
- (d) 重新考慮在條例草案第43條中，清楚說明委任非應邀電子訊息(執行通知)上訴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及備選委員的基本準則(例如有需要確保不會出現利益衝突)，以及指明備選委員的最長任期；及
- (e) 考慮條例草案的條文應否對政府具約束力。

I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3月21日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3月6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03	主席	確認通過2007年1月16日的會議紀要(立法會CB(1)806/06-07號文件)	
000304 - 002223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p>政府當局進行簡介 (立法會CB(1)995/06-07(02)號文件)</p> <p>簡介第1至17段</p> <p>委員詢問，電訊管理局(下稱"電訊局")將於何時增聘3至5名人員及他們的職級</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待條例草案制定後便會增聘人員處理執法工作。他們分別為督察、工程師及資訊科技人員，將會透過內部重行調配或公開招聘而聘任</p> <p>委員查詢電訊服務用戶及消費者諮詢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運作情況和成員組合，以及委任成員加入委員會的機制；委員認為，委員會的成員應由相關界別選出，以便他們反映所屬界別的意見，並向所屬界別匯報委員會的商議工作</p> <p>政府當局解釋，委員會就相關事宜向電訊管理局局長提供意見及主動收集意見。委員會的成員分為兩類：部分按其個人身份獲委任，部分則由所屬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別提名，以供獲委任加入委員會。委員會的成員名單、文件及會議紀要均載於電訊局的網站。公眾可取閱該等文件及提出意見。如有需要，關注的各方將獲邀出席委員會的會議</p> <p>委員索取委員會的成員名單，以及有關委任成員加入委員會的機制的資料</p>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
002224 - 003145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黃定光議員	<p>簡介第18段</p> <p>委員認為應清晰劃分香港警務處(下稱"警方")和電訊局的責任，避免出現混淆。他們並詢問，警方和電訊局是否都可以執行條例草案第4部的條文</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警方和電訊局都清楚瞭解各項執法安排，警方將會是條例草案第4部的執法機關。電訊局則處理與第4部所訂罪行無關的投訴。一般而言，電訊局會先接受投訴，然後評估當中是否有人可能干犯了第4部所訂的罪行；若是，便會把投訴轉介警方跟進</p> <p>委員詢問，投訴人應向警方還是電訊局投訴；並關注兩個部門的協調及資料交換工作</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進行宣傳，告知公眾就商業電子訊息作出投訴的適當途徑。兩個部門亦會緊密聯繫及交換資料，確保投訴獲得有效處理</p>	
003146 - 004719	政府當局 主席 黃定光議員 劉慧卿議員	<p>簡介第19至26段</p> <p>委員查詢將會設立的拒收訊息登記冊的數目</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設立3份拒收訊息登記冊，分別為預錄的語音或視像訊息、傳真訊息及短訊／多媒體訊息的登記冊</p> <p>委員查詢拒收訊息登記冊的更新安排</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公眾可透過電話自動程序，把他們的電子地址加入拒收訊息登記冊或從登記冊上將之刪除；及</p> <p>(b) 關於已放棄的電話號碼，電訊局會與電訊服務提供者商討有關定期清理拒收訊息登記冊的適當實施安排，例如提供資料的時限及方法</p> <p>委員詢問，商業電子訊息發送人應每隔多久取閱拒收訊息登記冊，以確保遵守有關拒收訊息登記冊的條文</p> <p>政府當局提到條例草案第10(3)條，並表示商業電子訊息發送人在發送商業電子訊息期間，應至少每隔10天取閱最新的拒收訊息登記冊</p>	
004720 - 010720	<p>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黃定光議員 湯家驊議員</p>	<p>簡介第27至31段</p> <p>委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不參照《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589章)，明文規定只可使用"合理武力"。他們認為，指明使用"合理武力"可令公眾更加放心</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合理"這個概念隱含於普通法中，而條例草案現時的字眼與其他法例相符。公職人員應時刻合理</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地行事，況且以不合理方式進行的搜查可能會失效。《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與條例草案迥然不同，不宜將兩者作比較</p> <p>委員認為，指明使用"合理武力"是簡單的事情。當局不應把其他法例沒有使用這些字眼視為首要考慮因素，並拒絕在條例草案中使用這些字眼。法例應該清晰、讓公眾易於明白及與時並進</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現時的法律草擬政策是要避免在法規中重複普通法的原則，因為法院或會將之詮釋為意圖限制或擴大普通法的有關原則。字眼上的改變經過一段時間後可能產生意料之外的不良影響，削弱法律制度。不同法規所使用的字眼應盡量統一，並只應在絕對有需要時才作出改變</p> <p>委員詢問，在立法效力方面，使用"武力"與"合理武力"有否任何不同</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中並無重大分別。加入不必要的字眼或會促使律師比較立法用意相同的法規中的不同用字，並嘗試解讀出某些含意，令法官發現在立法過程中未予考慮的重點。立法用意相同的法規越趨劃一，對司法越有幫助</p> <p>助理法律顧問³認同政府當局回應時表達的意見。根據公共行政法，公職人員有責任在行使法定權力時合理地行事，否則他們的行動可能受到法律挑戰。合理這個概念在判例法中已闡明，也是一項既定的公共行政法原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721 - 012846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黃定光議員 湯家驊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3	<p>簡介第32至35段</p> <p>委員認為受影響人士應獲提供搜查令的副本，以保障其權利，而這做法應在相關的擬議條文中反映出來</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保安局，一般來說，有關人員會向受影響人士出示搜查令，並在受影響人士要求的情況下，向他提供手令的副本。電訊局在行使進入及搜查的權力時，會盡量向受影響人士提供手令的副本。由於不同個案有不同的情況，故此在條例草案中指明向受影響人士提供手令的副本，也許並不恰當</p> <p>委員認為，如要清楚說明須向受影響人士提供手令的副本，則應顧及處所內空無一人的情況</p> <p>委員認為應要求政府當局使法例盡善盡美，能夠平衡執法機關的權力和市民的權利；委員提到法院就進入及搜查發出的"容許查察令"(Anton Piller order)，並指出該手令的副本必須提供予受影響人士</p> <p>委員認為內部指引或可代替法例</p> <p>委員認為，所述的做法應載入法例，因為市民大眾可查閱法例，卻不能查閱內部指引</p> <p>助理法律顧問3提述《廣播條例》(第562章)第25(7)條中有類似的文意，該條載明獲廣播事務管理局授權的人在根據該條例第25條行使進入及檢查等權力時，須在有人提出要求時，</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出示其身份證明及授權證明以供查閱</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下述建議：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說明受影響人士將獲提供手令副本</p>	<p>政府當局須匯報其考慮的結果</p>
012847 - 013610	<p>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3</p>	<p>簡介第36至41段</p> <p>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重新考慮在條例草案第43條中，清楚說明委任非應邀電子訊息(執行通知)上訴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及備選委員的基本準則(例如有需要確保不會出現利益衝突)，以及指明備選委員的最長任期。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此事</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備選委員自己申報是否存在利益衝突，是最適當的安排</p> <p>委員要求助理法律顧問3查看其他條例中的相關條文</p>	<p>政府當局須匯報其考慮的結果</p> <p>助理法律顧問3須提供有關資料</p>
013611 - 015814	<p>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黃定光議員</p>	<p>簡介第42至44段</p> <p>委員詢問，就有關拒收訊息登記冊及選擇不接收機制的條文訂定不同的生效日期有何利弊</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如果當局安排該等條文在拒收訊息登記冊投入運作時即時生效，而不撥出時間以供進行"預先登記"，便可能出現須在短時間內處理大量登記的情況，這或會導致電腦系統擠塞，無法回應部分使用者的登記要求；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若把生效日期推遲，便可提供一段期間，讓人們在拒收訊息登記冊上"預先登記"他們的電子地址，使用者亦多數會分散在預先登記期內登記其電子地址，從而減低電腦系統擠塞的機會</p> <p>政府當局表示，拒收訊息登記冊的電腦系統每日可處理約12萬個登記要求</p> <p>委員認為，公眾或會期望一個較早的生效日期。另外，系統負荷過重的可能性亦不會很高</p> <p>委員關注到，使用電話網絡的其他使用者會否受影響</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其他使用者受影響的可能性甚低，但若登記要求同一時間湧至，拒收訊息登記冊的電腦系統或會減慢或擠塞，未能即時回應部分使用者的登記要求。為解決這個可能出現的問題，政府當局會考慮作出行政安排，例如就不同結尾的電子地址指定不同的登記日期。然而，此方式意味著部分市民在等待登記其電子地址之前，需要選擇不接收來自個別發送人的訊息</p> <p>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美國的拒收訊息登記冊(按電子地址的實際數目及使用中的電子地址總數的百分比而言)所載地址的數量</p> <p>委員詢問，本港的拒收訊息登記冊所載號碼的估計數量為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這將視乎公眾對於在拒收訊息登記冊</p>	<p>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登記他們的電子地址的實際反應</p> <p>委員認為，應設定較早的生效日期，並應透過行政安排確保有秩序地進行登記</p>	
015815 - 020725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p>簡介第45至46段</p> <p>委員詢問，條例草案的條文會否對政府具約束力</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雖然條例草案的條文對政府並無約束力，但政府部門不會進行濫發訊息活動，因為它們一般只會向要求接收或不反對接收來自政府的電子訊息的收訊人發送該等訊息</p> <p>委員認為，條例草案的條文應對政府具約束力</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大部分條例對政府都不具約束力</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條例草案的條文應否對政府具約束力</p> <p>委員要求助理法律顧問3查看其他條例中的相關條文</p>	<p>政府當局須匯報其考慮的結果</p> <p>助理法律顧問3須提供有關資料</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3月21日